

國立花蓮高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數學 科教學觀摩意見表

擔任 教師	邱志恆	教學 班級	會計 科 一年 乙 班	107 年 6 月 4 日
達成下列項目者，請在 ☐ 內打”√”				
■ 課前準備充分 6		☐ 善於利用教學媒體		
■ 資料收集豐富 2		■ 操作技術正確 3		
■ 教材運用熟練 3		■ 指導態度認真 5		
■ 時間分配恰當 4		■ 掌握學習情緒 5		
■ 教法生動活潑 4		■ 練習時間充足 3		
■ 激發參與意願 3		■ 教學效果顯著 3		
■ 把握教學目標 5		■ 能兼顧知、情意 4		
建議或心得： 無。				
備 註	1. 本表僅供教學參考改進之用，填寫時務請詳實，俾正收到觀摩之實效。 2. 本表於觀摩完畢後，請逐項勾畫轉交教學組。 3. 建議事項多多利用。			

填表老師：林俊儒、錢映蓉、賴麗鈴

林明華、李振巽、鍾文良

名 稱：

2018.06.04 數學科教學觀摩

